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103,943	211,8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822	11,661
		<u>108,765</u>	<u>223,481</u>
收益總額	4	108,765	223,481
銷售成本		(100,175)	(214,082)
		<u>8,590</u>	<u>9,399</u>
毛利		8,590	9,399
其他收入	5	7,207	10,186
撥回以下項目產生之收益：			
－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	6	2,463	69,313
－其他應付款項	6	–	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9	(5,756)	1,89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642)	–
員工成本	7	(28,766)	(24,864)
折舊及攤銷		(6,544)	(7,120)
經營租賃開支		(4,830)	(3,882)
其他開支		(17,555)	(29,117)
融資成本	8	(8,214)	(9,959)
		<u>(61,047)</u>	<u>16,1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1,047)	16,131
所得稅支出	10	(189)	(48)
		<u>(61,236)</u>	<u>16,08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61,236)	16,083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1,236)</u>	<u>16,08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9,889)	18,101
— 非控股權益		<u>(1,347)</u>	<u>(2,018)</u>
		<u>(61,236)</u>	<u>16,083</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889)	18,101
— 非控股權益		<u>(1,347)</u>	<u>(2,018)</u>
		<u>(61,236)</u>	<u>16,0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u>(1.66)仙</u>	<u>0.60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158	15,842
無形資產	13	12,900	23,042
應收貸款	14	24,413	24,805
按金	15	20,000	–
		<u>72,471</u>	<u>63,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8,126	3,088
應收貸款	14	18,201	23,159
預付款項、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477	36,379
應收貿易賬款	16	14,932	15,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59,277	43,1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00	20,0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42	98,098
		<u>148,555</u>	<u>239,5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16,176	3,3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9	6,086
應付稅項		662	715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8	64,835	96,624
		<u>85,722</u>	<u>106,752</u>
流動資產淨額		<u>62,833</u>	<u>132,8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304</u>	<u>196,52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8	<u>20,849</u>	<u>20,832</u>
資產淨額		<u>114,455</u>	<u>175,69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36,151	36,151
儲備		<u>77,994</u>	<u>137,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114,145</u>	174,034
		310	<u>1,657</u>
權益總額		<u>114,455</u>	<u>175,69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證券投資、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以及分銷跑車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乃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該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等修訂。因此，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領域。具體而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架構已透過加入額外項目而重新呈列。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採納此項修訂僅擴大本集團有關借貸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就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以上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知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而得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可於期內直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日（由於本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有所變動，故潛在影響的評估受變動所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訊充分的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益，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授出特許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與客戶之現有合約，並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僅令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擴大，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以上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知事實及情況，對於該日的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進行分析而得出。由於事實及情況可於期內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日（由於本集團不擬提早採納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有所變動，故潛在影響的評估受變動所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7,93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要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03,943	211,820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822	11,661
	<u>108,765</u>	<u>223,481</u>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於香港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 (ii)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至東南亞；
- (iii) 放債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營運；
- (iv)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股本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達致資本增值作為主要目的；及
- (v) 於中國分銷跑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分銷跑車之業務。因此，該業務已成為新的須報告經營分部。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指各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不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了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及
- 除了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97,943	211,820	(10,092)	(16,760)
放債	4,822	11,661	3,889	4,226
分銷跑車	6,000	–	(9,831)	–
證券投資	–	–	(7,690)	1,018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	–
	<u>108,765</u>	<u>223,481</u>		
分部業績總額			(23,724)	(11,516)
利息收入			6,181	6,6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6,869)	(2,542)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3,470)	(6,555)
未分配員工成本			(20,306)	(16,0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8)
撥回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2,463	69,6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322)	(23,4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1,047)</u>	<u>16,13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25,224	21,980
放債	24,159	26,128
分銷跑車	15,132	–
證券投資	60,199	43,158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20,000	20,00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44,714	111,2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312	192,009
	<hr/>	<hr/>
資產總值	221,026	303,275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29,926	15,384
放債	18	17
分銷跑車	16	–
證券投資	13,695	8,490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43,655	23,891
應付稅項	662	7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254	102,978
	<hr/>	<hr/>
負債總額	106,571	127,584
	<hr/> <hr/>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伺服器儲存、 多媒體及 通訊產品	551	542	-	-	-	-	371	457	109	72
放債	23	23	-	-	-	-	-	6,483	-	-
分銷跑車*	2,500	-	7,642	-	-	-	-	-	-	-
證券投資	-	-	-	-	(5,756)	1,896	974	477	-	-
分銷電飯煲及 家庭電器	-	-	-	-	-	-	-	-	-	-
未分配	3,470	6,555	-	-	-	-	6,869	2,542	3,251	14,897
總計	<u>6,544</u>	<u>7,120</u>	<u>7,642</u>	<u>-</u>	<u>(5,756)</u>	<u>1,896</u>	<u>8,214</u>	<u>9,959</u>	<u>3,360</u>	<u>14,969</u>

* 有關跑車分銷權之無形資產之攤銷2,5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分配開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各名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6,657	91,241
客戶乙*	-	48,613
客戶丙	45,113	43,640
客戶丁*	14,653	-

* 相關收益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作出逾10%的貢獻。

向客戶甲、客戶乙、客戶丙及客戶丁的銷售均包括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部內。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大部份分部是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經營。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地理位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按金，則按獲分配之經營位置劃分。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以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在地)	108,765	223,481	28,058	38,884
其他地區	—	—	20,000	—
	108,765	223,481	48,058	38,88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6	139
— 其他應收貸款	6,044	6,373
推算利息收入	11	144
	6,181	6,656
其他	1,026	3,530
	7,207	10,186

6. 撥回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撥回有關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 其他貸款	—	17,688
— 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	10,196
— 訴訟撥備	2,463	41,429
	2,463	69,31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產生之收益	—	327
	2,463	69,64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有關一名原告人於過往年度提起之訴訟的訴訟撥備約2,463,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需就有關申索支付款項的機會甚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有關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 (「China Gold」) 提起之訴訟的應付款項約69,313,000港元，該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了結並已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327,000港元，就該筆應付款項而言，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時已經屆滿。

7.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831	12,29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5,701	12,3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214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766	24,86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之利息	226	94
讓售貸款之貼現支出	145	363
保證金貸款利息開支	974	477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5,552	6,601
債券利息開支	1,317	2,154
其他借貸成本	-	270
	<u>8,214</u>	<u>9,959</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298	(4,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實現虧損淨額	4,458	2,864
	<u>5,756</u>	<u>(1,896)</u>
銷售成本：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存貨成本	99,978	210,891
—撇減存貨	197	1,558
—於銷售成本支銷之服務成本	-	1,633
	<u>100,175</u>	<u>214,082</u>
核數師酬金：		
—有關審核服務	899	857
—有關非審核服務	28	372
	<u>927</u>	<u>1,229</u>
折舊	4,044	4,620
攤銷	2,500	2,500
法律、專業及顧問開支	1,021	6,60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0)	1,5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1
	<u>-</u>	<u>341</u>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40)	(40)
本年度	229	233
	<u>189</u>	<u>19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	(145)
所得稅支出	<u>189</u>	<u>48</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9,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8,1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15,146,000股(二零一六年：3,021,09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非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無形資產

	跑車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2,000	27,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458	-	1,458
年度攤銷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958	-	3,958
年度攤銷	2,500	-	2,500
減值虧損	7,642	-	7,6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100	-	14,1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900	2,000	12,9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042	2,000	23,04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認可經銷商，獲授權進行跑車「Gumpert Apollo」的分銷、推廣及維修業務，為期十年，代價為25,000,000港元。

分銷權出現減值跡象，因為本集團無法在年內達到預期的跑車銷售目標。因此，管理層已參考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工作而作減值評估。專業估值師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分銷跑車業務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某些關鍵假設，如估計的跑車銷售，以及17.7%（二零一六年：14.9%）的貼現率乃在涵蓋分銷權餘下期間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根據評估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作出約7,64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ii) 放債人牌照（「該牌照」）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唯一資產。該牌照被視為具有無指定期限之使用年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緊接收購後已立即從事放債業務並預期放債業務可以無指定期限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因此，該牌照將不會攤銷，並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4.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a)	18,201	23,159
其他應收貸款	(b)	24,413	24,805
		<u>42,614</u>	<u>47,964</u>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u>(18,201)</u>	<u>(23,159)</u>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u>24,413</u>	<u>24,805</u>

附註：

- (a)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5厘至24厘（二零一六年：每年15厘至24厘）之合約利率計算固定利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每年介乎22厘至34厘（二零一六年：每年19厘至31厘）。此等貸款之授出已獲負責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並且受到彼等之監察。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任何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或拖欠情況已於年內糾正。根據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b)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市水立坊公共浴室有限公司（「水立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貸款（「水立坊貸款」），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24,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05,000港元）。水立坊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算固定利息，年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水立坊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企業擔保及水立坊各個人股東授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無就此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水立方之總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413	24,805
應收利息	1,622	4,735
	<u>26,035</u>	<u>29,54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水立方貸款為未逾期亦無減值。

出現減值跡象是因為水立方在支付一筆利息分期款項時出現顯著延期(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而水立方無重大資產。因此，管理層通過估計擔保人擁有的一項物業(「該物業」)的可收回金額而評估擔保人的財政能力，當中已參考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已考慮該物業的抵押價值(如有)。其後，水立方已按照貸款協議結清利息分期款項，並提早結清水立方貸款之部分本金約3,000,000港元。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利息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289	2,235
確保代理協議之已付按金	(a)	20,000	20,000
購貨按金		4,000	6,000
過去就建議收購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	(b)	-	1,170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1,622	4,735
其他		1,566	2,239
		<u>29,477</u>	<u>36,379</u>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金額		<u>(9,477)</u>	<u>(36,379)</u>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之金額		<u>2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本公司已存入之按金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以作為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代理協議的抵押。該代理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延展協議而延展多三年期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供應商委任為該供應商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獨家銷售代理，而保證金可於代理協議終止後悉數退還(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按金作出減值，原因為有關金額可於協議期滿時獲悉數退回而該供應商有足夠財政實力作出退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過去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已付而可獲退還之按金的尚欠結餘的現值，有關建議收購已經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整筆結餘已經結清。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4,932</u>	<u>15,73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一項無追索權讓售協議轉讓予一間金融機構。信貸期一般最多為105日(二零一六年：105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41	4,627
31至60天	1,333	3,806
60天以上	5,058	7,303
	<u>14,932</u>	<u>15,736</u>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4,8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605	7,613
逾期1至3個月	3,260	733
	<u>4,865</u>	<u>8,346</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悉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7,4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4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613	3,299
31至60天	4,535	—
60天以上	28	28
	<u>16,176</u>	<u>3,327</u>

18.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983	—
銀行借貸，有抵押：		
讓售貸款	6,766	2,850
其他銀行借貸	3,825	8,116
應付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13,679	8,475
其他貸款(附註)	39,582	57,183
債券，無抵押	20,849	40,832
	<u>85,684</u>	<u>117,456</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64,835)</u>	<u>(96,624)</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20,849</u>	<u>20,832</u>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574	10,966
有抵押但無擔保	33,669	65,658
無抵押但有擔保	19,59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0,849	40,832
	<u>85,684</u>	<u>117,456</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19,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83,000港元)乃以41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當中324,8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俊翔先生持有，而93,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Wong先生持有。其他貸款約19,5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由柯俊翔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撥回其他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撥回其他貸款約17,688,000港元（附註6）。

1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615,146	2,510,646	36,151	25,106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	—	1,104,500	—	11,045
於年結	3,615,146	3,615,146	36,151	36,15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份配售：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合共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而該項配售已告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合共25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而該項配售已告完成。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02,5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合共602,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而該項配售已告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放債及證券投資之主要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開始分銷跑車業務。然而，於東南亞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仍停滯不前，原因為仍在進行產品品牌重新定位和重組分銷網絡的工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約為108,7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48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14,716,000港元或51.33%，而整體毛利約為8,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99,000港元)或減少8.61%。綜合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業務之表現於年內放緩，其帶來之收益約為97,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82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90.05%(二零一六年：94.78%)。此外，源自放債業務利息收入之應佔收益亦減少58.65%至約4,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61,000港元)，此佔總收益之4.43%(二零一六年：5.22%)。然而，分銷跑車此新分部之收益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總收益之5.52%(二零一六年：無)。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貿易方面，由於年內並無相關貿易活動，此分部於年內並無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總額約為7,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86,000港元)，減少約2,979,000港元或29.25%，乃由利息收入約6,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56,000港元)及其他來源所得之雜項收入約1,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30,000港元)所組成。

與去年相比，有關撥回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所產生之收益(屬於非現金會計處理以及非經常性質)已於年內減至約2,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313,000港元)。

由於本港股市波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淨分部虧損約7,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018,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虧損約5,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896,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無法在年內達成預期的跑車銷售目標，因此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虧損約7,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總額減少11.22%至約57,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83,000港元)，由員工成本約28,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6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約6,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20,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約4,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82,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17,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117,000港元)組成。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17.52%至約8,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5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保證金貸款、債券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18,101,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66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0.60港仙)。轉盈為虧之主要原因為(i)綜合毛利連同賺取之其他收入不足以支付總開支；(ii)在本財政年度就撥回已了結訴訟之應付款項而確認之一次性收益大減；(iii)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上年度則錄得收益淨額；及(iv)有關分銷跑車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一直面對不少挑戰，部份源自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隨著公共雲端儲存服務日益普及，客戶對傳統伺服器儲存硬件的需求減少所致。儘管收益減少，但我們仍然致力控制銷售成本和其他間接成本。此分部於本年度之虧損減少至約10,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60,000港元)。

儘管公共雲端儲存在資訊科技應用中增長的趨勢將會持續，但對於數據主權的要求、對於保安程度的關注，以及有關大量數據處理之公共雲端寬頻成本，意味著我們客戶的某些工作量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倚重本地儲存伺服器中。隨著閃存媒介(如固態硬盤)的成本下降、閃存的容量增加，以及更多的新儲存技術將會面世，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的下一代產品及解決方案應可包含多元化的企業管理技術及流程，並可發揮高度的軟硬件整合優勢。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放緩。其於年內貢獻淨分部溢利約3,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26,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推動該業務之表現反彈，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此分部之業績遜色，錄得虧損淨額約7,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1,01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市況較為波動。本集團將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市場分部，致力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5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20,000港元)。

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該供應商委任為該供應商於多個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分銷該供應商之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獨家銷售代理。原代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後，管理層當時正與一名業務夥伴就東南亞之分銷業務進行討論。因此，本公司與該供應商訂立延展協議，以將代理協議之年期延長多三年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然而，在訂立延展協議後，本集團與該業務夥伴未能達成協議。本集團一直就分銷業務物色其他合適業務夥伴，此分部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銷跑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於國內五個指定城市經營「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維修業務之十年權利。本集團相信，收購分銷權可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達致多元化，並讓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的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然而，推出該新車型的時間表未達原先計劃進度，因此，此業務之貢獻已經遞延。此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淨額約9,831,000港元，包括有關分銷權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虧損。儘管如此，經考慮中國超級跑車市場的前景，特別是近幾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湧現，導致豪華汽車需求的潛在增長，特別是上述品牌車，董事會對汽車分銷業務營運持正面的看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4,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691,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約221,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3,27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06,5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584,000港元）。

資產總值包括非流動資產總值約72,4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68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總值約148,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586,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為就訂立分銷電飯煲及家庭電器之代理協議所存入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但被有關跑車分銷權之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虧損所抵銷。於上年度，上述按金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因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展多三年期，故上述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流動部份減至約18,2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59,000港元），而儘管存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已分別上升至約8,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8,000港元）及約5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2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18,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98,000港元）是令到流動資產顯著下跌之一項主要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包括流動負債約85,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752,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0,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32,000港元)。其主要由非流動及流動借貸之總額合共約85,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456,000港元)所構成，其減少是因為於年內償還到期債券及其他貸款。然而，於年結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上升至約16,1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2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資源總額約為38,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104,000港元)，包含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5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98,000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6,000港元)，以港元(「港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67.37%，主要因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以及於年內償還其他貸款及贖回債券所致。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1.73(二零一六年：2.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約為64,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624,000港元)，乃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並且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連同未償還債券約20,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832,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計算，借貸總額約為85,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456,000港元)。根據總借貸除以約114,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691,000港元)之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略增至0.75(二零一六年：0.67)。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並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到期之業務財務責任。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健發展。此外，集團亦將致力於更好地利用旗下資源，將所掌握的技術知識和具備的營銷能力提升至更高水平，以維持集團在資訊科技行業的昭著聲譽，並且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資訊科技產品和業務解決方案。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透過業務多元化策略積極物色新的投資及增長機遇。近年來，大中華區的媒體及娛樂行業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對此行業感到樂觀，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立新附屬公司。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營運部門，專注於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製作現場音樂表演。作為我們的首個項目，我們以聯合製作人的身份，參與韓國最受歡迎的樂壇班霸BIGBANG的第一主唱和主領舞的成員 — 太陽(Taeyang)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TAEYANG 2017 WORLD TOUR「WHITE NIGHT」》世界巡演香港站及澳門站。

倘若並無任何其他未能預見的情況，董事會對於本集團不遠將來的業務發展抱有信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為數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6,000港元)之本公司定期存款、本集團總賬面值為7,4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4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固定押記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乃以總額約為59,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20,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美元而面對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有關以人民幣及英鎊計值之貨幣風險，現並無就人民幣及英鎊訂立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在低水平企穩，原因為香港的銀行擁有充裕資本及強勁流動性，目前並無調高利率的迫切需要。儘管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有關利率走勢帶來的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將在適當時候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承擔

除了有關土地及樓宇約7,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24,000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4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64,000港元)。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度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有78,000,000份(二零一六年：7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前任行政總裁辭任起，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兼任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委任新行政總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其中的數字。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互聯網刊登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479.com.hk)之「公告」一節內登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